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准格尔旗兴隆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中盈恒业建工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准格尔旗兴隆市场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准格尔旗兴隆市场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薛家湾镇兴隆市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ESZCZQS-C-G-250357。

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投标清单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



的开工日期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零玖仟柒佰柒拾玖元整(¥: 350977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徐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5月1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准格尔旗兴隆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杰



张杰

组织机构代码: 11152723566920113F

组织机构: 91150602MA1P8UP64K

地址: 准格尔旗党政大楼五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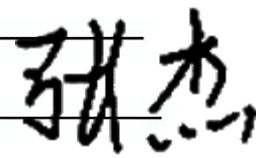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天

骄南路5号街坊横东大厦21层2110

邮政编码: 010300

邮政编码: 017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张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477-4881820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准格尔迎泽支行

开户银行: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

尔多斯东胜支行

账号: 15001886643052501554

账号: 112010101421002500

